

# 公告

丽水市莲都区安显波钻探服务部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安显波)1枚，声明作废。

江山市其凤水电安装服务部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临海市上雪养殖场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10003958，声明作废。

浙江龙游大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陈辉)1枚；发票章1枚；合同章1枚，声明作废。

临海市经顺花木场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217826，声明作废。

2020年6月18日，杭州贝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算组未能依法接收合同章、财务章、税盘。管理人对上述印章、材料声明作废。

三门县绿合果蔬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10220141362，声明作废。

遗失台州双赢机械有限公司公章1枚，声明作废。

绍兴市柯桥区伊夏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306210152331，声明作废。

邓见娣（身份证号码330125197703190025）遗失太平洋保险展业证一本，证号[00001533011000002020003830]，声明作废。

永康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嘉兴汉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726破16号之十

2020年6月8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账册凭证，导致清算不能。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制作了《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目前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1141元(刻章160元，公告费720元，资料费用153元，邮寄费108元，均未支付)，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900元(公告费600元，税务罚款100元，邮寄费200元)。经清查，该企业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宣告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67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湖州华阳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浙江利菲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571711009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减至2800万元，请相应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浙江利菲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浙江元培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元培律师事务所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全部失效。

二、浙江元培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为陈依宁。

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浙江元培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4日

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股东决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减至7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联系人：程辉，联系电话：0536-7518825

诸暨高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债权债务清理公告

长兴县贝特幼儿园因举办者、法人变更，需对原有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原举办者及法人：方国清。现请与本幼儿园未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公告联系人进行核对、登记，逾期视为自动弃权。联系人：方国清，联系电话：15958216868

长兴县贝特幼儿园

2020年9月25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6日经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已经常山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等规定，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确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8日实施，以转账汇款方式进行分配。

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分配总额为383.878315万元。具体如下：

一、有担保物权债权。债权额19.2712万元，清偿额19.2712万元，清偿率为100%。

二、劳动债权。债权额40.080647万元，清偿额40.080647万元，清偿率为100%。

三、税收债权。债权额76.811878万元，清偿额76.811878万元，清偿率为100%。

四、普通债权。债权额为1094.286125万元，清偿额247.71459万元，清偿率约为22.637095%。

特此公告

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